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1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9,1630万股
-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68名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23日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9,163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1元/股。

4.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席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4510%	0.0080%
2	黄金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4510%	0.0080%
3	廖俊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	1.4510%	0.0080%
4	林奇清	公司财务总监	5,000	0.7255%	0.00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4人			654,630	94.9214%	0.5626%
合计(268人)			689,1630	100.0000%	0.55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将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持有限售股占草案公告时本激励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6.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息折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间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2025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2025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2025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以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就。

经测算,预计未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451.33万元,则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89,1630	5,451.28	130.68	311.71	1,510.93	696.97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在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33,029股,回购最高价23.65元/股,回购最低价18.80元/股,回购均价20.73元/股,涉及成交金额149,733,583.4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689,1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来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1月23日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尚未使用的股份为34,1399万股。

3.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息折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间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2025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2025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2025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0万元,同比增加14,472.27万元,同比增长67.31%到78.11%。

预计2025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到30,000万元,同比增加55.90%到67.04%。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